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.03.31 北市法二字第 09330329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31 日

要 旨：本案所涉公司如尚在清算中，該公司法人格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，仍應由該公司為接受安置權益之對象，並列入清算財產之範圍，由清算人依法進行清算，如清算程序已完結，則應依公司法第 333 條規定處理

主旨：有關龍山寺地下街安置對象之○○戲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戲院公司），因遭撤銷公司登記，其安置權益如由原該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共同承接，是否適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市五字第○九三三○五五四九○○號函。

二、有關公司遭撤銷登記得否由其董事長、董事共同承接該公司權益，按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同屬公司法人人格消滅之法定事由，依經濟部八十年一月十日經商字第二二五三二○號函及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二一三六一二號函解釋（附件），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，仍應進行清算以了結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復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訂公布之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準用同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亦即遭撤銷登記之公司，於清算必要範圍內，其法人人格視為存續。則○○戲院公司一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撤銷登記，即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原有董事會及董事之職權因此停止，改由清算人行之。

三、本件來函並未說明○○戲院公司目前之清算程序是否已完結，如尚在清算中，○○戲院公司法人格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，仍應由該公司為接受安置權益之對象，並列入清算財產之範圍，由清算人依法進行清算；如清算程序已完結，則應依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按各股東股份比例重行分派，不應由董事長及董事共同承接。